

第二十七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暨報名表

壹、宗旨：慶祝校慶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。

貳、大會主題：智慧前瞻，永續發展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
陸、協辦單位：各系學會、籃球社、排球社、羽球社、桌球社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依報名表單為主

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 日

玖、比賽種類

一、籃球：系際組，每系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1 隊。

二、羽球：系際組(含男女單打、團體、男女雙打)團體混合雙打未滿 5 隊不成賽。

三、桌球：系際組(含男女單打、團體、男女雙打)團體混合雙打未滿 5 隊不成賽。

四、排球：系際組，一系限定報 2 隊(男女混合，比賽時場上男生最多 4 名)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註冊細則

(一) 籃球：每隊註冊球員最多 18 名、管理、教練各 1 人。

(二) 羽球：每隊註冊球員最多 12 名：管理、教練各 1 人。

(三) 桌球：每隊註冊球員最多 12 名：管理、教練各 1 人。

(四) 排球：每隊註冊球員最多 18 名：管理、教練各 1 人。

二、比賽辦法及採用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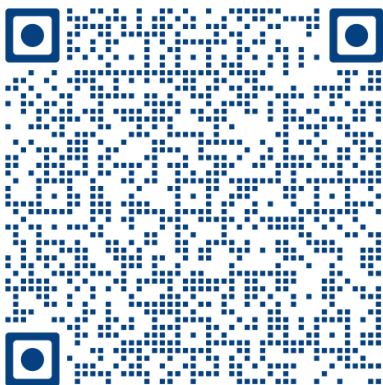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籃球：視報名隊數規劃之。

(二) 排球：視報名隊數規劃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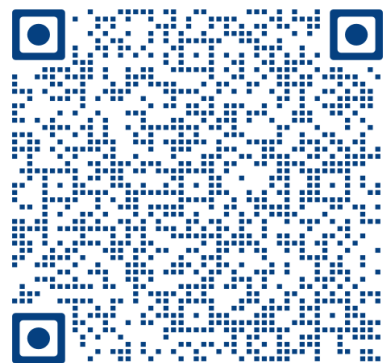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羽球：視報名隊數規劃之。

(四) 桌球：視報名隊數規劃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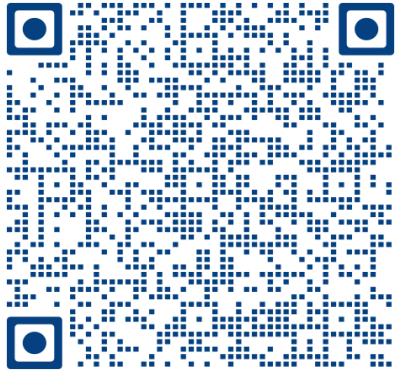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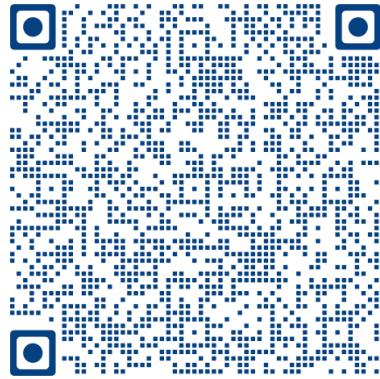
羽球-報名表



桌球-報名表



排球-報名表



籃球-報名表

拾貳、個人獎狀及獎牌：

1. 籃球、排球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2. 羽球、桌球前三發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，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、延後或繼續比賽。
 - 二、個人參賽之選手，比賽時需著運動服裝。
 - 三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會修正公布之。
- 拾肆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